

【稅務法規】模擬測驗第一回解答

王如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

一、

【解析】

(一) 應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二) 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1. 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2.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並依法提起訴願。
3. 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4.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三分之一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三) 實施限制出境之條件

1.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 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二、【擬答】

- (一)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
- (二) 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繳率均為 20%。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 (三)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乙、選擇題部分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B	C	C	B	B	D	D	B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B	D	C	C	A	D	C	B	B	B
題號	21	22	23	24	25					
答案	C	C	B	A	C					

※難題解析：

5. 純益率之平均數 = $(8\% + 11\% + 8\%) / 3 = 9\%$

8. 最高費用

= 20 萬 + 7 萬

= 27 萬